

# 2018 年度长沙贺龙体育中心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06月15日至2019年07月15日对长沙贺龙体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2018年度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管、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自评报告、与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对中心2018年度项目支出进行了整体评价，涉及项目7个，资金2,387.30万元，现场评价项目7个，金额2,387.30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和项目支出金额的100.00%。查看资料情况和

现场抽查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内容	查看资料		现场抽查		备注
	项目个数	金额(万元)	项目个数	金额(万元)	
世界杯预选赛维修改造经费	1	970.20	1	970.20	
2017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	1	149.80	1	149.80	
2017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	1	140.70	1	140.70	
场馆运转及经营活动支出、场馆运 转及活动费用支出、场地押金、代 收水电费	4	1,126.60	4	1,126.60	
合计	7	2,387.30	7	2,387.30	

依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主要包括:拟定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中心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心是全国第一座以国家领导人-贺龙元帅名字命名的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始建于1951年,时名长沙劳动人民体育场,1984年更名为长沙市体育场,1987年更名为长沙贺龙体育场,

2003年更名为长沙贺龙体育中心。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地处市中心繁华地段，交通便捷，人流汇集，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坐落在城市中心的体育场馆之一，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

历年来中心先后成功地举办了第五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开幕式、国际国内足球赛、田径比赛、明星演唱会、展会以及群众体育等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作为我市高水平体育竞技表演的平台，中国足球男子国家队在此收获了5胜4平的不败战绩，成为国家队7大主场之一；作为公共体育服务的阵地，中心健身设施对市民全面开放，每年接待群众健身达200万人次，成为我市全民健身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宣传我市文明建设、展示长沙城市文明形象的一个重要窗口。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中心运用现代化场馆先进管理理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互联网+体育”全新运营模式和智慧场馆建设，努力将中心建设成集体育、文化、娱乐、创意为一体的现代化体育场馆，为长沙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健康之城、体育名城”作出新的贡献。

2018年度中心项目支出包括世界杯预选赛维修改造经费、2017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2017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和场馆运转及经营活动支出等。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8 年度中心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3,043.80 万元，到位 3,043.80 万元，上级补助 140.70 万元，市本级资金 2,903.1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387.30 万元。

####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世界杯预选赛维修改造经费	1219.9	970.2	249.7
2017 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	330	149.8	180.2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 专项资金	140.7	140.7	0
场馆运转及经营活动支出	404.2	404.2	0
场馆运转及活动费用支出	477.3	250.7	226.6
场地押金	113.0	113.0	0
代收水电费	358.7	358.7	0
合计	3043.8	2387.3	656.5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世界杯预选赛维修改造经费是根据指标文号长财教字〔2017〕107 号，下达指标金额 1,219.90 万元，实际支出 970.20 万元。支付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款约 970.20 万元。

2、2017 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根据指标文号长财综指〔2017〕042 号，下达指标金额 330 万元，实际支出 149.80 万元。其中：劳务费支出约 15.2 万元，服务费支出约 31.8 万元，设备租赁支出约 26.1 万元，草皮采购支出约 21 万元，消防设施

支出约 11 万元，设备及安保保障费用支出约 18.6 万元，其他各项零星支出约 26.1 万元，共计 149.80 万元。

3、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是根据指标文号长财教指〔2017〕118 号和长财教指〔2017〕068 号，下达指标金额 140.70 万元，实际支出 140.70 万元。其中国民体质检测设备支出约 63.40 万元，中央空调改造支出约 20.60 万元，主、附场草皮采购支出约 56.70 万元，共计 140.70 万元。

场馆运转及经营活动支出是根据指标文号长财预〔2017〕001 号，下达指标金额 404.20 万元，实际支出 404.20 万元。其中劳务费支出约 27.5 万元，服务费支出约 58.7 万元，租赁费支出约 20.1 万元，维修费支出约 40.7 万元，中央空调改造支出约 72.1 万元，水电费支出约 11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约 10.4 万元，其他各项零星支出约 163.70 万元，共计 404.20 万元。

场馆运转及活动费用支出是根据指标文号长财预〔2018〕001 号，下达指标金额 477.30 万元，实际支出 250.70 万元。其中服务费支出约 18.60 万元，劳务费支出约 32 万元，水电费支出约 79.3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约 15.50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约 23.90 万元，学习培训费支出约 6.70 万元，差旅费支出约 9.70 万元，其他各项零星支出约 65 万元，共计 250.70 万元。

场地押金 113.00 万元。

代收水电费 358.70 万元。

#### 四、项目实施情况

**1、世界杯预选赛维修改造经费：**主要用于2018年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12强赛中国队主场赛事场馆维修整改项目的后续工程款及项目尾款，还有少量项目结算审核咨询费。

**2、2017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赛事承办及场馆维修，成立专门的赛事活动工作小组，为赛事提供组织保障；制定了赛事活动方案，确保赛事顺利进行；组织专人对赛事场地进行专项检查，对场地保障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整改。

**3、2017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国民体质检测设备、中央空调改造及主、附场草皮采购，对市民进行体质测定，评价体质状况和体育锻炼效果，然后根据体质测试成绩经过科学、综合分析后得到的信息，科学指导人们开展体育活动，从而不断增强国民体质并改善场馆运营环境。

场馆运转及经营活动支出主要用于2018年中心支付的劳务费、服务费、差旅费、租赁费、水电费、税金、场馆维修费、及其他日常业务开支，以保障场馆正常运转。

场地押金113.00万元主要用于按合同约定代收代付的承租商户的场地押金，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

代收水电费358.70万元，主要用于按合同约定代收代付的水电费，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

## **五、项目实施及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心制定了《长沙贺龙体育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贺龙体育中心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长沙贺龙

体育中心财务报账规则》、《长沙贺龙体育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贺龙体育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中心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确保了项目资金开支合法、合规。

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以中心主任、书记为组长，中心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及负责人、项目自评时间节点、各项目自评工作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以赛事为抓手，全力推进足球运动发展

一是积极承办国际足球赛事。2018年3月和7月中心成功承办了中国足协U-21选拔队国际足球友谊赛和2018中国(长沙)国际友好城市青少年足球赛。其中中国足协U-21选拔队国际足球友谊赛连续举办3场赛事，全市54所校园特色学校共组织12000名学生现场观赛，为中国队加油助威。在各项国际足球赛事中，中心全体员工全力以赴，切实做好了场地保障等各项工作。赛事的成功举办，展示了长沙改革开放成果、扩大了长沙国际影响，有力推动了我市校园足球的发展，得到社会各方面的肯定。

二是积极承接国内足球赛事。2018年中心先后承接了2018“东富杯”足球邀请赛、“三江会萃三省会城市”足球邀请赛、

2018“中信建和杯”五人制足球赛、2018“玛丽莱杯”全国青少年精英足球赛等十几场足球赛事。各级国内足球赛事的顺利举行，不仅为长沙足球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我市与周边省会城市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 **（二）坚持场馆公益特性，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一是丰富体育公共服务市场供给。制定了2018年长沙贺龙体育中心免费低收费向市民开放实施方案，投入16.5万元购买14项入户中心全民健身项目相关体育健身活动。全年共举办21场公益赛事活动，6场体育知识讲座，组织10260人次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已完成5560人次免费体育培训，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获得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二是着力推广趣味运动会的开展。2018年中心先后举办了英蓝教育集团“亲子运动”嘉年华趣味运动会、湖南省金控集团第二届趣味运动会、2018“贺龙杯”全国少儿趣味田径总决赛等9场趣味运动会。其中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省体育局承办、贺龙体育中心执行承办的2018“贺龙杯”全国少儿趣味田径总决赛有来自全国各地38支代表队、819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赛事成功举办极大丰富中心全民健身赛事内容，有力推动了我市趣味运动项目的发展。

## **（三）坚持发展本体产业，努力提升场馆运营能力**

受全球经济下滑和中美贸易战影响，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明显放缓、经济增幅明显回落，市场压力显著增加，同时中心今年承办、承接公益赛事活动任务繁重，占用了中心经营活动的



时间和空间，给中心经营工作造成一定影响。面对困难，中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充分挖掘中心经营资源，合理分解文艺演出项目、展会展览项目等经营指标。中心全年承接了年货博览会、周杰伦演唱会等 12 场展会和文艺演出。通过卓有成效的经营活动开展，有力保障了中心正常运转，为中心开展体育公共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 **七、存在的问题**

### **1、部分资金执行率不高。**

如世界杯预选赛维修改造专项支出 970.2 万元，资金使用率 79.5%；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支出 14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45.4%；场馆运转及活动费用支出 25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52.5%。

### **2、维修改造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发现：长沙贺龙体育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湖南湘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贺龙体育中心赛场南向区域、西北侧看台区域 LED 屏更新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签订起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完成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验收小组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晚于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2016 年 10 月 15 日；并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与该公司签订长沙贺龙体育中心赛场南向区域、西北侧看台区域 LED 屏更新改造项目政府采购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签订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完

成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补充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验收小组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晚于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长沙贺龙体育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湖南丰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沙贺龙体育中心足球场主、附场草坪项目施工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9 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根据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晚于合同签订完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 **3、已完工项目结算进度缓慢。**

关于中心申办 2018 年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 12 强赛维修整改应急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共有二十四项，截止现场评价工作完成时间，中心已有十一个维修改造项目出具财政评审结果，还有部分维修改造项目正在送审中，还未出具财政评审结果，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清工程竣工结算，否则，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 **八、相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充分认识到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按照预算计划遵照执行，将专项资金用到实处、用到重点，既不挤占、挪用和虚列资金，又将其充分利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

## **2、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应在项目完工验收之后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应把工程竣工结算摆在与工程建设同样重要的位置，视工程结算为工程建设的延续，并且纳入对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提高各部门人员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

## **3、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验收**

切实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有效性，加快工程竣工验收、交付进度，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工程类规定：属于独立的工程(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在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贺龙体育中心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项目资金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进行了现场督查和完工验收，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中心各项工作。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1.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